

華泰商業銀行後收型基金投資費用暨事項說明

- 一、**後收型基金**：係指聯博 E 股系列、鋒裕匯理 B 股系列、鋒裕匯理 T 股系列、鋒裕匯理 U 股系列、先機 B 股系列、先機 C2 股系列、路博邁 B 股系列、路博邁 E 股系列、高盛 Y 股系列、安聯 B/BT 股系列、富蘭克林 F 股系列、安盛 BL 股系列、M&G X 股系列、摩根 F 股、法巴 B 股、施羅德 U 股、野村 N 股系列、永豐 N 股系列、柏瑞 N 股系列、富蘭克林華美 N 股系列、鋒裕匯理 N 股系列、聯博 N 股系列、台中銀 C 股系列、台中銀 N 股系列、中國信託 NB 股系列、安聯 N 股系列、國泰 NB 股系列及其他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境內外基金。
- 二、**每筆投資金額限制**：受託人不接受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後收型基金，委託人以單筆方式委託投資後收型基金時，其每筆投資金額限制詳如下表所示。

基金系列		最低投資金額	
		臺幣信託	外幣信託
聯博 E 股 鋒裕匯理 B 股 鋒裕匯理 T 股 鋒裕匯理 U 股 先機 B 股 先機 C2 股 路博邁 B 股 路博邁 E 股	高盛 Y 股 安聯 B/BT 股系列 富蘭克林 F 股 安盛 BL 股 M&G X 股 摩根 F 股 法巴 B 股 施羅德 U 股	新臺幣 100,000 元(含)	外幣(不分幣別)2,500 元(含)
野村 N 股 永豐 N 股 柏瑞 N 股 富蘭克林華美 N 股 鋒裕匯理 N 股 聯博 N 股	台中銀 C 股 台中銀 N 股 中國信託 NB 股 安聯 N 股 國泰 NB 股	新臺幣 50,000 元(含)	美元 1,800 元(含) 澳幣 2,500 元(含) 南非幣 10,000 元(含) 人民幣 6,000 元(含) 日幣 220,000 元(含)

三、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0%~4%)計算之，該贖回手續費率依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境外>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 CDSC	信託期間				
	未滿 1 年	1 年(含)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含)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含)以 上 未滿 4 年	4 年 (含) 以上
鋒裕匯理 B 股 先機 B 股 路博邁 B 股	4%	3%	2%	1%	0%
聯博 E 股 鋒裕匯理 U 股 路博邁 E 股 高盛 Y 股 安聯 B/BT 股 富蘭克林 F 股 安盛 BL 股 M&G X 股 摩根 F 股 法巴 B 股 施羅德 U 股	3%	2%	1%	0%	
鋒裕匯理 T 股 先機 C2 股	2%	1%	0%		

<境內>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 CDSC	信託期間			
	未滿 1 年	1 年(含)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含)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含)以上 未滿 4 年
野村 N 股 永豐 N 股 柏瑞 N 股 富蘭克林華美 N 股 鋒裕匯理 N 股 聯博 N 股 台中銀 C 股 台中銀 N 股 中國信託 NB 股 國泰 NB 股	3%	2%	1%	0%
安聯 N 股	2%	1.5%	1%	0%

四、基金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

(一) 後收型基金需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二) 受託人現行受託投資之後收型基金之分銷費用費率列示如下表：

基金系列	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
聯博 E 股(註 1)、鋒裕匯理 B 股、鋒裕匯理 T 股、 鋒裕匯理 U 股、先機 B 股、先機 C2 股、路博邁 B 股、 路博邁 E 股、高盛 Y 股、安聯 B/BT 股、富蘭克林 F 股、 安盛 BL 股、M&G X 股、摩根 F 股、法巴 B 股、施羅德 U 股	1.0%

註 1：除外：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聯博-美國收益基金、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聯博-房貸收益基金、聯博-優化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其 E 級別分銷費為 0.50%。

五、後收型基金持有期滿自動轉換至相同基金之前收型級別規範

◎ 聯博投信 E CDSC 股份直接持有達 3 年後，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包括適用之字尾)，且本傘型基金或管理公司均不收取費用。

◎ 鋒裕匯理基金持有 B、T、U 類別股份將於適用於相關股份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每月自動轉換為 A 類別股份，且免收任何費用。自動轉換將每月進行，且股東應注意

就任何待轉換之單位，如有任何尚未完成之買回或轉換要求，則剩餘之股份將於次月才轉換至 A 類別股份。該轉換可能對某些國家之投資人產生稅務負擔，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 ◎ 富盛投顧總代理之**先機環球系列基金 B 類別股份及 C2 類別股份**，不論於生效日之前或之後購入，均將自首次申購相關 B 類別股份之日起 4 年期間屆滿時，或自首次申購相關 C2 類別股份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時，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L 類別股份。
- ◎ **路博邁投資基金**視過渡期或其它於公開說明書做成時與相關類別股東之安排狀況而定，且除非在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載明，B 及 E 類別，依序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B 類別）及三年（E 類別）後，依序自動轉換成 A 類別，且該股份持有人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
- ◎ **高盛基金「Y」股份級別之股份**，三年後將免費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X」股份級別之股份。
- ◎ **安聯投信 B/BT 類股的持股**將於該等股份發行三週年起每月的預訂轉換日（由基金管理機構設定）免費轉換為同一子基金 A/AT 類股股份，以相關 B/BT 類股與 A/AT 類股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作為依據。此轉換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對投資人造成稅負。
- ◎ **富蘭克林 F 股**在購買屆滿 36 個月後，將由管理公司安排在每月的預定轉換日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因此，所有適用於該類股的條款及其他條件應一併改為 A 股適用之條款及其他條件。
- ◎ 富盛投顧總代理之**安盛系列基金 BL 股份類別**將於三年後當月第 15 日（或如非營業日，則於次一交易日）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A」股份類別，具相同資本/分派政策與避險特徵（除非有關子基金之附錄另有說明），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BL 股份類別之贖回申請僅得以股份數為單位（包含畸零股）。
- ◎ 富盛投顧總代理之**M&G 系列基金 X 類股份級別**自動免費轉換為相應的 A 類或 A2 類股份級別，在原始申購日滿三年或屆滿後不久。
- ◎ **摩根基金 F 股份級別**於申購起第 3 周年日，自動轉換為 A 股份級別。該轉換可能會產生稅捐負擔。
- ◎ **法巴投顧 B 股**於一直持有至發行第三週年後一個月內的預定轉換日，自動轉換至相同子基金的相應「經典」股份類別，費用全免。
- ◎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U 級別**將會以有關 U 級別和 A 級別或 AX 級別（如適用）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在其發行第 3 周年每月的預定兌換日（由管理公司決定）免費自動轉換為同基金的 A 級別及 AX 級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六、轉換限制：

- （一）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得部分轉換時，僅能轉換至同一基金公司之其他同一類型之基金（如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系列基金只能轉換至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不得轉換至同一基金公司之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且每次轉換之交易金額及應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本行及基金公司之規定辦理。
- （二）客戶所指示轉入投資標的系列基金之信託金額應按本行及基金公司所規定之最低信

託金額轉換，若客戶轉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該基金公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致該轉換指示無法順利成交時，客戶與本行所簽訂之轉換投資標的申請書視同失效。

(三)客戶投資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基金公司訂有每筆（依電腦編定之信託編號）每次至少須持有一定時間以上或具備一定條件始得進行投資標的基金之轉換交易者，客戶同意從其規定。

七、**贖回限制**：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得部分贖回時，每次贖回之交易金額及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本行及基金公司之規定辦理。

八、**轉換手續費**：外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伍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臺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伍拾元整，於每次申請轉換時收取；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九、**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由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 0%至 5%，視市場情形而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十、**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受託人之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 0%~2%(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十一、**短線費用**：若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基金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訂短線交易處理程序，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逕自贖回款項中直接扣短線交易費用，委託人同意從事涉及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受託人得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予基金經理公司。

十二、信託管理費：

(一)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不含)前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本金按年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投資境外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臺幣伍佰元(或等值之外幣)，投資國內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臺幣壹佰元。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二)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含)後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